

证券简称：同惠电子

证券代码：833509



携手同心 惠及未来

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落实挂牌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
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于2020年11月20日出具的《关于落实挂牌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以下简称“《意见函》”）已收悉。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惠电子”、“发行人”、“公司”）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对《意见函》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涉及需对同惠电子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意见函》的要求进行了修改和补充。现将《意见函》有关落实情况说明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意见函》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公开发行说明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字体	释义
宋体加粗	《意见函》中的问题
宋体	对《意见函》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发行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注：在本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对治理结构的完善措施，包括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的后续安排。

1、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分管公司部门
1	赵浩华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8.4.16-2021.4.15	
2	王志平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8.4.16-2021.4.15	采购部
3	孙伯乐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8.4.16-2021.4.15	品质部
4	高志齐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8.4.16-2021.4.15	技术研发中心
5	任老二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8.4.16-2021.4.15	市场营销中心
6	王恒斌	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8.4.16-2021.4.15	制造部
7	唐玥	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8.4.16-2021.4.15	财务部
8	谢文英	监事会主席	2018.4.16-2021.4.15	
9	王祖明	监事	2018.4.16-2021.4.15	
10	钱丽华	职工代表监事	2018.4.16-2021.4.15	

2、公司对治理结构的完善措施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公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三十一条和第四十八条规定，精选层挂牌公司应当设立两名以上独立董事，其中一名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精选层挂牌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采取了如下措施：

(1) 减少董事兼任高管的情形

2020 年 3 月 12 日，王志平、孙伯乐、高志齐、任老二、王恒斌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前述人员辞职后仍为公司员工，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同时分管业务部门辞职前后未发生变化。

(2) 改选监事会成员

因谢文英系公司董事任老二的配偶，钱丽华系公司董事赵浩华弟弟的配偶，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2020 年 3 月 12 日，谢文英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钱丽华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同日，发

行人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伍宏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王祖明为监事会主席，并提名刘瑜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刘瑜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 新增 2 名独立董事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王鹤、朱亚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朱亚媛为会计专业人士。该两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新增独立董事有利于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4)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修改和制定公司治理相关规章制度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和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进行了修订。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和 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征集投票权实施细则》《累积投票权实施细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公司治理规章制度，相关制度和规则符合《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分管公司部门
1	赵浩华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8.4.16-2021.4.15	
2	王志平	董事	2018.4.16-2021.4.15	采购部
3	孙伯乐	董事	2018.4.16-2021.4.15	品质部
4	高志齐	董事	2018.4.16-2021.4.15	技术研发中心

5	任老二	董事	2018.4.16-2021.4.15	市场营销中心
6	王恒斌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8.4.16-2021.4.15	制造部
7	唐玥	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8.4.16-2021.4.15	财务部
8	王鹤	独立董事	2020.6.18-2021.4.15	
9	朱亚媛	独立董事	2020.6.18-2021.4.15	
10	王祖明	监事会主席	2018.4.16-2021.4.15	
11	刘瑜	监事	2020.3.31-2021.4.15	
12	伍宏伟	职工代表监事	2020.3.12-2021.4.15	

综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以及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3、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措施

为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1) 股东大会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切实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发行人将严格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切实履行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不利用其控制地位谋取额外利益，不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发行人和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

(2) 董事会

发行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进一步完善董事会的运作，督促发行人董事认真履行诚信和勤勉的职责，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科学决策。尤其是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1年4月15日到期，公司拟在选举新一届董事会成员的同时设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进一步发挥专门委员会对公司治理的监督和促进作用。

(3) 监事会

发行人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发行人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出发，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和监事监督机制。发行人将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八、其他事项”对上述内容予以补充披露。

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资金管理及风险控制的完善措施。请申报会计师就其有效性发表意见。

1、公司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

公司资金管理活动主要包括：营运资金管理、对外拆借资金和购买理财产品。与之相对应的公司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主要为《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之“1、货币资金”之“其他事项”对上述内容予以补充披露。

2、报告期内发生的资金拆借及履行的决议程序

(1) 报告期内资金拆借明细

单位：万元

往来单位名称	借款金额	借出时间	归还时间	利息	借款利率
常州天力兰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17.01.06	2017.12.09	12.00	6.00%
南京涌新电子有限公司	400.00	2018.04.09	2018.05.13	7.83	4.35%
南京涌新电子有限公司	600.00	2019.01.25	2019.03.27		
南京涌新电子有限公司	300.00	2019.04.10	2019.05.08		
南京涌新科技仪器有限公司	200.00	2019.10.24	2019.12.24		
常州佳讯光电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2020.01.20	2020.03.30	1.92	5.00%

注：南京涌新电子有限公司和南京涌新科技仪器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2) 资金拆借的相关风险控制

公司在向拆借方提供资金前，会获取拆借方的财务报表和征信报告，统计拆借方存量借款和对外担保情况，计算资产负债率等指标，综合评估其资信状况和短期偿债能力，履行公司相关决议程序后向拆借方提供拆借资金。拆借方多为公司长期合作的经销商或供应商，公司在拆出资金后，根据向拆借方的采购销售情况对其经营状况进行持续跟踪以控制资金拆借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拆借资金均已按期收回，且均按照不低于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一年以内 4.35%）计算并收到利息。

202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将严格督促公司做好资金管理的规划和安排，减少发生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形；如确有必要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内控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并要求对方提供切实有效的担保措施，降低借款本金和利息的回收风险。

为进一步降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本人承诺：如公司发生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因借款人经营状况恶化导致无法按期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本人将督促公司积极通过仲裁、诉讼等法律途径追回借款本金和利息，对于借款人确实无法偿还的部分，本人自愿承担补充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发行人已于《公开发行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重大风险提示”和“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财务风险”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资金无法收回的风险”进行风险提示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资金共 6 笔，合计金额 1,9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借款本金均已按期收回，且均按照不低于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一年以内 4.35%）计算并收到利息。对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审议和决策程序、资信和风险评估、持续经营状况跟踪、本金和利息回收等内控制度。如公司后续新增对外财务资

助因借款方经营状况恶化导致借款本金和利息无法全部收回，则预计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资金拆借方拆借资金的背景和用途

①常州天力兰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钣金加工业务，系公司机箱供应商。2017年，天力兰宝因拓展智能快递柜业务资金需求量较大，向公司提出了拆借资金的需求。公司于2017年1月向常州天力兰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200万元，于2017年12月收回借款本金和利息。

②南京涌新电子有限公司和南京涌新科技仪器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其中，南京涌新科技仪器有限公司自1995年起即为公司经销商，南京涌新电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军工配套业务。由于军工配套业务需要大量垫付资金，南京涌新电子有限公司在贷款到期偿还贷款后，再进行续贷时会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因此于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四次短期向公司拆借资金，借款期限均在2个月之内，并按期偿还借款本金和支付借款利息。

③常州佳讯光电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二极管生产，和公司的注册地均位于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公司和常州佳讯光电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均为地方政府重点扶持企业，日常参加政府组织的交流较多，对于彼此的经营状况亦较为熟悉。2020年常州佳讯光电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由于发展光伏业务，资金需求量较大，向公司短期拆借资金200万元，并按期偿还借款本金和支付借款利息。

(4) 资金拆借履行的决议程序

单位：万元

往来单位名称	借出时间	借款金额	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	占比
常州天力兰宝科技有限公司	2017.01.06	200.00	8,049.99	2.48%
南京涌新电子有限公司	2018.04.09	400.00	9,844.05	4.06%
南京涌新电子有限公司	2019.01.25	600.00	11,452.00	5.24%
南京涌新电子有限公司	2019.04.10	300.00	11,452.00	2.62%
南京涌新科技仪器有限公司	2019.10.24	200.00	11,452.00	1.75%
常州佳讯光电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01.20	200.00	13,059.53	1.53%

根据前述对外资金拆借发生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5%以上未达 15%的投资事项；公司在一年内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5%以上未达 30%的投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单笔对外资金拆借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均未超过 7.5%，公司一年内累计对外资金拆借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均未超过 15%，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相关资金拆借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对外提供。

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九十五条规定：挂牌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自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10 月，公司向南京涌新电子有限公司和南京涌新科技仪器有限公司的拆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因南京涌新电子有限公司和南京涌新科技仪器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为保证信息披露的严谨性，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和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对外提供借款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向南京涌新电子有限公司及南京涌新科技仪器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事宜进行了追认。

（5）关于资金拆借履行的核查程序和意见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获取并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拆借资金借出、归还和利息偿还的银行水单，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关键人员的个人资金流水，对拆借方拆借资金的背景和用途、是否和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访谈确认。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公司资金拆借相关资金流水的对手方均为资金拆借方，所有拆借资金均已按期归还并支付利息。报告期内，关键人员的个人资金流水未与前述资金拆借方发生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

变相占用公司资金或进行体外循环等情形。资金拆借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之“4.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之“其他事项”对上述内容予以补充披露。

3、报告期内的理财产品购买及履行的决议程序

报告期内，因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较为频繁，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授权公司总经理对授权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事宜进行审批，由财务部门具体操作实施。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得超过授权额度。

报告期内，公司任一时点持有的理财产品金额均未超过授权额度。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进行审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相关决策符合《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之“1、交易性金融资产”之“其他事项”对上述内容予以补充披露。

4、公司资金管理及风险控制的完善措施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资金管理及风险控制，公司对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执行了如下完善措施：

(1) 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12日和2020年3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对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组织管理机构、决策管理、转让与收回、人事管理、财务管理与审计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2) 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29日和2020年6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将对外提供财务

资助的审批权限修改为：

“第五十一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和 2020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进一步规范了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债权性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等。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之“1、货币资金”之“其他事项”对上述内容予以补充披露。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资金管理活动严格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审批。2020 年度，根据修订后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新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资金管理及相关风险控制，公司对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进行了修订。

5、关于公司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 ①对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措施；
- ②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及决议；
- ③评价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已制订了较为完善的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与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运行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挂牌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3日